

(12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相应的声明函。

### 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(单位名称) 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文物管理中心 的 秦咸阳宫遗址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咸阳宫遗址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项目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739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4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：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。

# 报价表

标段名称:秦咸阳宫遗址博物馆陈列展览提升项目

采购方式:竞争性磋商

标段编号:XXGC-2026-000003-4(001)

时间:2026年01月27日 15时25分

供应商名称	最后报价
陕西正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	单位:元(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)
	小写:2221584.38元
	大写:贰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叁角捌分
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、元、角、分、零、整(正)	

注:

- 最后报价需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
- 大小写金额填写均为投标总价

